

商丘市财政局 文件

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商财预〔2023〕106号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精神，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你们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系一次性财力补助，年终单独结算，收入时列入 2023 年政府收到支分类“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时

请列“21305”相应科目。此款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予以注明。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商丘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农[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名	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市派脱贫村第一书记资金（万元）	备注
梁园区	360	240	
睢阳区	418	240	
示范区	118	60	
民权县	636	260	
睢县	640	240	
宁陵县	508	240	
柘城县	703	280	
虞城县	689	260	
夏邑县	728	240	
永城市	200		
合计	5000	2060	

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